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訴字第19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對場作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勝雄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李玟旬律師

黃金昌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陳奕臻

訴訟代理人 王慶冲

高奕驤律師

劉佳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2月9日上午9時3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